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兆丰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孔爱祥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36)。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0,07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9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50,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8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 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2%; 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9%;反对7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洁律师、李霞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